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 尹玉琪

連絡電話：089-310130*1001 編號：110-0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友善審判環境規劃及設施新聞稿

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司法院刻正推動各項革新政策，落實「親民的司法」理念，致力建構親民的司法環境，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而持續督促法院建構友善法庭，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強化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司法權益，更列為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中重點工作項目。

本院積極營造刑事、少年家事及民事事件之友善審判環境，刑事、少年事件方面，為保障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維護其在審判程序權益，就刑事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制訂審理行政流程，建立法院公正溫馨形象，讓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在友善、溫馨的審判環境下，能免於恐懼而自由陳述，進而落實其訴訟權益之保障。家事及民事事件方面，本院基於刑事友善法庭應擴及其他被害人有特別保護需要之保護令事件或性侵害民事事件之原則，於家事及民事審理程序，提供相關民事事件當事人、證人等訴訟關係人友善、安全的審判環境，除

擬定各項具體規劃及作業程序（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友善審判環境作業流程及規範要點），使有特別保護需要之特殊案件類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均得以安心參與審判程序，保障其訴訟權利。另為使民眾體認司法親民理念，本院併編輯製作簡介宣導小冊，利用各項活動對外說明，使民眾了解法院如何營造相關友善措施、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宣導小冊另置於候庭室、隔離訊問室等處所供被害人、陪同人翻閱，並得為同仁業務使用。

本院刑事、少年及家事、民事友善審判環境之規劃，以相關法規規定及司法院之函示為基準，導入企業經營之服務理念，以『客制化的服務』、『單一聯絡的對話窗口』等措施為規劃重點，包括有「當事人資料的安全保密」、「溫馨的保護告知書」、「專人辦理聯繫事務」、「開庭日的到庭、離庭導引及安全通道」、「庭訊的保護隔離」、「專業陪庭措施」、「陪同人、證人權益的確保」、「審判長的問案態度」、「裁判書中性、客觀的用語」、「裁判正本的保密送達」及「其他友善保護性措施」等內容，使當事人及證人來到法院得以安心安全的陳述，法院並得做出妥適之裁判，以實現社會正義，保障被害人（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除以上內容，本院將持續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以友善法庭、法院為目標，建構符合當事人及審判需要之友善審判環境。